

# 第 7 章 仲裁程序

## 7-1 法源依據

仲裁法第18條至第36條。

## 7-2 仲裁程序

### 1. 仲裁協議：

依據仲裁法第1條，雙方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仲裁協議以書面訂立，仲裁程序之自治原則，由當事人自主約定程序進行之方式及內容。

### 2. 仲裁程序開始

2.1 以書面通知相對人，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為仲裁開始之時。相對人如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仲裁法第18條）。

2.2 應向仲裁機構以書面聲請仲裁，預繳仲裁費。

2.3 仲裁聲請書之提出。

2.4 仲裁答辯書之提出。

### 3. 仲裁地

由當事人自主決定。

### 4. 聽審權利、正當程序之保障

4.1 仲裁庭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仲裁法第23條）。

4.2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仲裁第24條）。

4.3 必要之調查：當事人之調查聲請，是否「必要」，由仲裁庭認定之。

### 5. 程序進行不公開（仲裁法第 23 條）

仲裁程序不公開進行為原則，但當事人得另為約定（第23條第2項）。此與訴訟程序以公開審理為原則相反，正為仲裁程序特色之一，以迅速、經濟、保密之進行，尤其可對當事人商業、營業上秘密予以保護。仲裁庭於訊問開始前，通常均會對在場出席的人，一一確認身份，如有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外之人，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准其在場。

### 6. 證人、鑑定人到場（仲裁法第 26 條）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 7. 仲裁審理期限（仲裁法第21條）

- 7.1 原則上應自仲裁庭組成之日起，6個月內作成，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
- 7.2 仲裁判斷之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10日內作成（仲裁法第23條）。
- 7.3 判斷書正本，應送達當事人，並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仲裁法第34條）。

## 8. 仲裁程序之終結

- 8.1 仲裁庭逾法定期間而未作出仲裁判斷，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續行訴訟，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仲裁法第21條第3項）。
- 8.2 合議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應將事由通知當事人，除另有規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仲裁法第32條第4項）。
- 8.3 仲裁程序中當事人撤回仲裁之聲請（仲裁法第52條民事訴訟法準用）。
- 8.4 仲裁程序中當事人為和解，經仲裁人作成和解書（仲裁法第44條）。

## 7-3 仲裁規則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91.03.05 第 1 屆第 4 次理事會通過  
91.12.06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 1 章 總 則

- 第1條 本規則依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辦理之仲裁事件，除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仲裁程序，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3條 仲裁人應本其專業遵守仲裁人倫理規範。
- 第4條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負有告知義務、並保守秘密。
- 第5條 本會就仲裁程序進行之必要事項，得向仲裁人建議促其注意。

### 第 2 章 仲裁之聲請及答辯

- 第6條 聲請人向本會提付仲裁者，應預繳仲裁費及其他有關仲裁之必要費用，並檢附下列文件辦理之：
- 6.1 仲裁聲請書，並按仲裁人及相對人人數計算之繕本。
  - 6.2 仲裁協議或載有仲裁條款之契約。
  - 6.3 委任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6.4 已選定仲裁人者，其載有仲裁人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及應告知義務事項之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第7條 仲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各款：

7.1 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

7.2 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

7.3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7.4 仲裁標的及其金額或價額。

7.5 應受仲裁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7.6 受理之仲裁機構名稱。

7.7 聲請之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狀內宜載明相關事實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第8條 仲裁之聲請除不符合前二條之規定，應限期間通知其補正者外，本會受理後應即檢附仲裁聲請書及其附件之繕本通知送達相對人，以便相對人選定仲裁人及答辯。

第9條 相對人於收受前條之通知後，應於14日內向本會提出下列書狀文件為答辯：

9.1 答辯書，並按仲裁人及聲請人人數計算之繕本。

9.2 任代理人者，其委任書。

9.3 已選定仲裁人者，其載有仲裁人姓名、住（居）所或事務所

所及應告知義務事項之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第10條 答辯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10.1 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
- 10.2 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
- 10.3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
- 10.4 提出反請求者，其仲裁標的及金額或價額。
- 10.5 應受判斷事項之聲明及其事實與理由。
- 10.6 受理之仲裁機構名稱。
- 10.7 答辯之年、月、日。

前項答辯書內宜載明相關事實之證據及其他資料。

本會於收受答辯書及其附件之繕本後，應即送達聲請人。

第11條 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或仲裁庭之許可，得依本會所定之辦法以電信傳真、電子郵件等將書狀資料傳送予本會，其效力與提出書狀同。

第12條 當事人於提付仲裁後，對其聲明之事項欲為變更或追加者，應以書狀為之，並按仲裁人及相對人人數計算之繕本。

前項變更或追加，應得相對人之同意或不甚妨礙相對人之防禦及仲裁之終結者。但仍以仲裁協議之範圍為限。

聲明之事項因變更或追加而須補繳仲裁費者，應向本會預繳差額之仲裁費。

第13條 相對人提出反請求者，其程序依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辦理，仲裁庭得將其程序合併處理。

反請求者不得逾仲裁協議之範圍或能合併程序處理者為限。但經原聲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意圖延滯仲裁程序而提出反請求者，仲裁庭得不許可。

### 第3章 仲裁庭之組織

第14條 仲裁協議，已有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依其約定；未約定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本會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仲裁人於選定後30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本會辦理者，由本會代為選定仲裁人。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第15條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前項之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更。

第16條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14日內選定仲裁人。

應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本會，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選定之。

第17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受前條第二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第18條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14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14條第1項規定共推主任仲裁人者不受影響。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本會或法院為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事由者，本會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事由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第19條 對於本會或法院依本章為選定之仲裁人，除有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第20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20.1 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20.2 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20.3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



代理關係者。

20.4 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21條 仲裁人有在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21.1 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21.2 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原因之後，或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第22條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14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10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向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14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 第4章 詢問程序

第23條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如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如未約定者，適用仲裁法之規定；如仲裁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第24條 仲裁庭依仲裁法第21條第1項所決定之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應

通知本會，由本會通知兩造當事人，並於6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

前項10日期間，對將來爭議，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

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前項逕行起訴之情形，不適用民法第133條之規定。

當事人之一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詢問仍得進行。

第25條 仲裁庭所定之詢問期日，當事人得請求變更或展延之。

第26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到場陳述。其委任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單位之簽證證明，其未取得簽證者，仲裁庭得限期令其補正。

第27條 仲裁地，當事人有約定者，依其約定；如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

第28條 仲裁庭於仲裁判斷前，應行詢問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當事人應就聲明事項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就聲明之陳述提出證據。

當事人對於他造聲明之陳述及提出之證據，應為陳述；並提出反證。仲裁庭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第29條 當事人亦得聲請調查證據，聲請調查證據應聲明調查之事項。但仲裁庭認為不必要者，得拒絕之。

仲裁庭調查證據時，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經合法通知而不到場者，仲裁庭仍得進行之。

前項調查之結果，應作筆錄，並應於詢問程序中使兩造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30條 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31條 仲裁庭認有使用通譯之必要時，應預先通知本會。

第32條 當事人提出之書證、物證或其他資料以外文作成者，仲裁庭認為有必要時，得使當事人提出中文譯本。

第33條 本會於仲裁庭行詢問程序時，應行錄音並由書記員製作詢問筆錄；由本會送達仲裁人及雙方當事人。

當事人得向本會請求於指定之日期、地點聽取錄音或以自費方式取得複製。

第34條 詢問筆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34.1 作成之處所及年、月、日、時。

34.2 仲裁人、書記員之姓名及有通譯者，其姓名。

34.3 仲裁事件。

34.4 到場當事人姓名、委任代理人者，其代理人文姓名。

34.5 進程序之內容。

筆錄應由仲裁人、書記員簽名，仲裁人有不能簽名者，由其他仲裁人簽名並附記其事由。獨任仲裁人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員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筆錄不得塗改文字，如有增刪應記明字數，並簽名。

筆錄應自作成判斷書之日起，保存10年。

第35條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第36條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37條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第38條 當事人知悉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39條 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

仲裁庭於宣告詢問終結後，作成仲裁判斷前，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再開詢問。

## 第5章 仲裁判斷

第40條 當事人下列主張，仲裁庭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

40.1 仲裁協議不成立。

40.2 仲裁程序不合法。

40.3 違反仲裁協議。

40.4 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40.5 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

40.6 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

第41條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第42條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評議有不同意見者，得附具理由於評議書。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133條之規定。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43條 仲裁庭於仲裁判斷得為中間或一部判斷。

第44條 仲裁庭於宣告詢問終結後，應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10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44.1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44.2 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44.3 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44.4 主文。

44.5 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44.6 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

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第45條 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第46條 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 第6章 簡易程序

第47條 經當事人合意適用簡易仲裁程序者，亦得適用本會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

第48條 本會收受簡易仲裁程序事件之聲請書翌日起7日內指定獨任仲裁人辦理。

本會收受聲請書翌日應即將繕本送達相對人。

第49條 仲裁庭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後，本會應即通知雙方當事人於詢問期日準備應詢之證物及偕同證人應詢。

第50條 相對人應於收受聲請書繕本起7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及繕本，由本會送達於聲請人。

第51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詢問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應詢者，仲裁庭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請求於詢問後逕為仲裁判斷。但仍應斟酌未到場當事人所提之書狀及證據。

第52條 仲裁庭應於3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

第53條 判斷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旨。但雙方當事人約定或同

意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第7章 和解與調解

第54條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試行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

和解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及仲裁人簽名：

54.1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54.2 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54.3 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54.4 仲裁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54.5 和解事由或條件。

54.6 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54.7 和解作成地。

54.8 和解作成之年月日。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55條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調解書之作成依前條方式為之。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

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56條 仲裁法第38條、第40條至第43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

## 第 8 章 附 則

第57條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將起訴狀繕本送交本會備查。

第58條 本規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7-4 仲裁人選定

### 1. 法源依據：

仲裁法第9條至第17條

### 2. 仲裁人選定作業準則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A001-0004

91.3.5第1屆第4次理事會審定

#### 第1條 目的

為使爭議仲裁事件於當事人聲請後，得以經濟、迅速、有效地進行仲裁程序，確保仲裁事件之品質及當事人之權益，以符合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2條 流程

仲裁人選定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圖A001-0004）

#### 第3條 主協辦單位

3.1 主辦單位：當事人及其代理人。

3.2 協辦單位：秘書處。

#### 第4條 作業說明

4.1 仲裁協議有約定者：

4.1.1 仲裁協議已有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依其約定。

- 4.1.2 仲裁協議有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者，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30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之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 4.1.3 仲裁協議有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本會選定仲裁人。
  - 4.1.4 應由本會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本會於受催告之日起14日內選定之。
  - 4.1.5 本會逾規定期間未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 4.2 仲裁協議未約定者：
- 4.2.1 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由聲請人先行選定仲裁人後，以書面通知本會，再由本會以書面轉通知仲裁人及他方相對人選定仲裁人，並得以書面催告相對人於14日內選定仲裁人。
  - 4.2.2 相對人選定仲裁人後，以書面通知本會，再由本會轉通知仲裁人及他方當事人。
  - 4.2.3 雙方當事人於各選定仲裁人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本會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 4.2.4 逾前規定期間未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4.3 仲裁人因故出缺者：

4.3.1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4.3.2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14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2.3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4.3.3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3.2之規定期間，而未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或法院為之選定。

4.3.4 本會或法院所選定之仲裁人，有3.1情形者，本會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4.3.5 主任仲裁人有有3.1情形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4.4 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人，原則上已依相關規定在本會為仲裁人登記者，本會始有服務之義務。否則，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始得在本會執行仲裁職務。

第5條 使用表格

5.1 仲裁人選定作業流程圖（圖A001-0004）

5.2 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第6條 審 核

6.1 繳費

6.2 仲裁人登記須知

6.3 仲裁人登記表

6.4 仲裁人登記流程圖

6.5 仲裁人資格審查

6.6 仲裁人選定

第7條 參考資料

7.1 仲裁法

7.2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7.3 仲裁人訓練辦法

7.4 本會章程

7.5 本會仲裁人申請登記須知

7.6 仲裁人登記作業準則

第8條 附 則

本準則呈 理事會審訂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仲裁選定作業流程圖（圖 A001-0004）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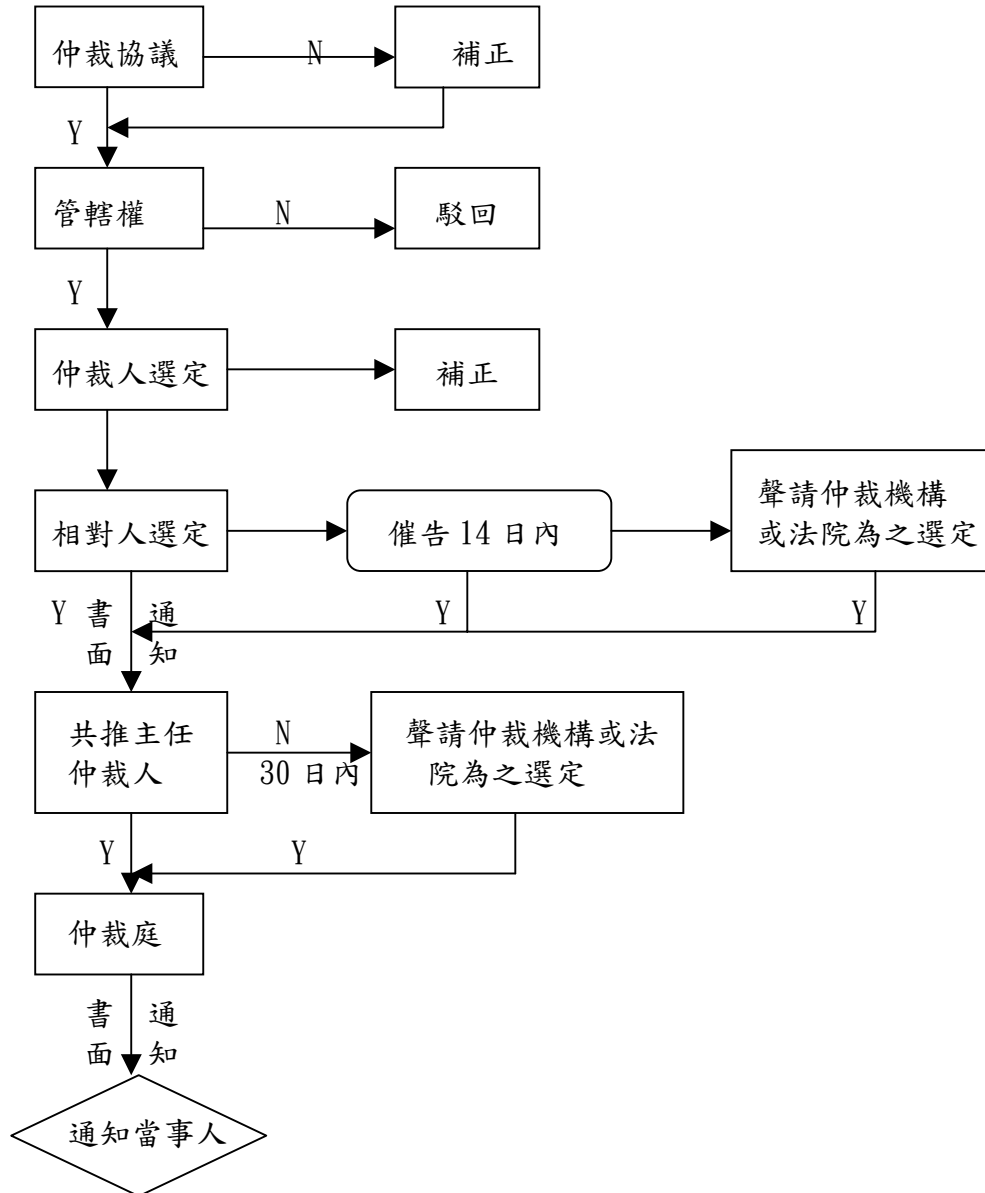


圖 A001-0004 流程圖

## 7-5 仲裁程序作業

### 1. 法源依據

仲裁法第18條至36條。

### 2. 仲裁程序作業準則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制定 A001-0003  
93.4.21 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訂

#### 第1條 目的

為使爭議仲裁事件迅速、有效地進行，並確保仲裁事件之品質，以符合仲裁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及當事人自治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 第2條 流程

仲裁程序流程圖。（如附件圖A001-0003）

#### 第3條 主協辦單位

- 1、主辦單位：仲裁庭。
- 2、協辦單位：秘書處。

#### 第4條 作業說明

##### 1、仲裁程序之聲請：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向本會聲請仲裁時，應以書狀為之，並依仲裁人及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

2、 仲裁費用之繳交：

2.1 因財產權而聲請仲裁之事件，除於聲請時領用有關書表資料，應繳納工本費新台幣600元，應按其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逐級累加繳納仲裁費：

2.1.1 新台幣60,000元以下者，繳納新台幣3000元。

2.1.2 超過新台幣60,000元至新台幣600,000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60,000元部分，按4%計算。

2.1.3 超過新台幣600,000元至新台幣1,200,000元者，就其超過600,000元部分，按3%計算。

2.1.4 超過新台幣1,200,000元至新台幣2,400,000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2,400,000元的部分，按2%計算。

2.1.5 超過新台幣2,400,000元至新台幣4,800,000元者，就其超過4,800,000元的部分，按1.5%計算。

2.1.6 超過新台幣4,800,000元至新台幣9,600,000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4,800,000的部分，按1%計算。

2.1.7 超過新台幣9,600,000元者，就其超過9,600,000元部分，按0.5%計算。

仲裁標的之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聲請日外匯市場兌率折合計算之。

仲裁標的之金額以金銀計算者，按聲請日各該市場折合計算之。

仲裁事件之聲請人不依第一項規定繳納仲裁費用者，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得

不受理仲裁聲請。

2.2 行政事務費用：由當事人提出仲裁聲請時，預先繳交新台幣30,000元，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費用不足時，本會並得通知聲請人再預繳新台幣30,000元，行政事務費用內容如下：

2.2.1 抄錄費、翻譯費、郵電費、運送費、登載新聞紙費及其他有關仲裁之必要費用。

2.2.2 證人出席費每次新台幣600元以上新台幣1,200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出席費，每次新台幣900元以上新台幣1,800元以下；均由仲裁庭訂之。

2.2.3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詢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出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新台幣900元以上新台幣1,800元以下，由仲裁庭定之。

2.2.4 仲裁人出外調查證據之交通費、食宿費，證人、鑑定人、通譯之交通費、滯留期間之食宿費，依本會所訂標準計算。

2.2.5 鑑定人之鑑定費、依事件之繁簡，由仲裁庭酌定之。

2.2.6 行政管理費用，依總行政事務費用之5%計算。

### 3、仲裁程序之開始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原則上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若相對人有多數人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



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 4、 仲裁程序之進行：

##### 4.1 仲裁程序之準據法：

依仲裁程序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而分別依下列不同之處理：

4.1.1 國際仲裁：依當事人自主原則而決定，若當事人無約定時依仲裁地法。

4.1.2 國內仲裁：原則上仍依當事人自主原則而決定，若當事人無約定時始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4.2 仲裁地之決定：原則上仍依當事人自主原則而決定，若當事人無約定時始由仲裁庭決定。

##### 4.3 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之決定：

4.3.1 原則上仍依當事人自主原則而決定，若當事人無約定時始由仲裁庭決定。

##### 4.3.2 期間之限制：

###### 4.3.2.1 對現在之爭議：

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10日內決定之，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 4.3.2.2 對將來之爭議：

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10日

內，決定之。

4.4 仲裁期間之遵守：為求迅速判斷，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10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6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

4.5 逾期未作成判斷書：

4.5.1 任意仲裁：

4.5.1.1 當事人得逕行起訴，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4.5.1.2 當事人得聲請續行訴訟，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4.5.1.3 當事人未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並非當然停止仲裁程序，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之權，他造當事人不得主張妨訴抗辯而已。

4.5.1.4 6個月期間之中斷。

4.5.2 強制仲裁：即無逾期問題。

## 5、仲裁費用轉交仲裁人

本會就所仲裁事件，按其仲裁標的金額或價額，將所收仲裁費依下列百分比，於仲裁判斷書做成後，轉交參與事件之仲裁人。

5.1 新台幣2,000萬以下者，為60%。

5.2 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至新台幣3億元者，就其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部分，為50%。

5.3 超過新台幣3億元者，就其超過3億元的部分，為40%。

#### 6、撤回仲裁聲請之退費

6.1 當事人撤回仲裁之聲請者，由其負擔仲裁費用。

6.2 當事人於仲裁人選定前撤回仲裁之聲請者，得請求退還應轉交與該仲裁人仲裁費之金額，並應繳納行政事務費用新台幣5,000元。

6.3 當事人於仲裁人選定後，仲裁詢問會開始前，聲請撤回仲裁者。得請求退還依法應轉交予仲裁人仲裁費之半數。

#### 第5條 使用表格

1、 仲裁費用計算表

#### 第6條 審 核

1、 聲請書狀及繕本

2、 繳費

3、 仲裁人選定

4、 主任仲裁人

5、 仲裁判斷書

6、 判斷書送達

#### 第7條 參考資料

- 1、 仲裁法
- 2、 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
- 4、 仲裁人選定準則
- 5、 仲裁程序流程圖

第8條 附 則

本準則呈 理事會審訂后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仲裁程序流程圖（圖 A001-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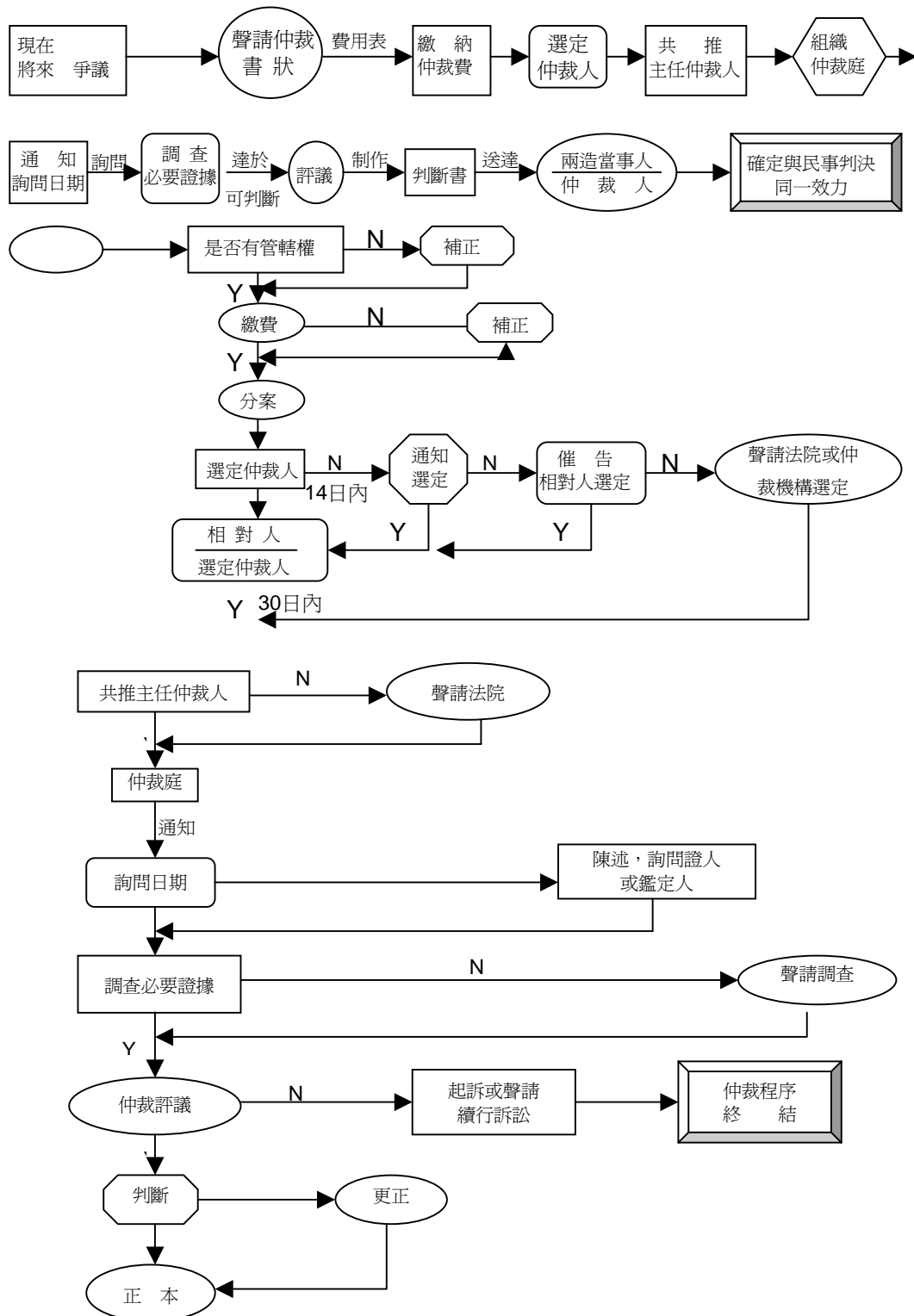


圖 A001-0003 流程圖

## 7-6 仲裁程序相關書表

仲裁協會備有下列五種書表，可從協會網站擷取或向協會索取。

### 1 仲裁聲請、答辯、補充理由狀紙

仲裁（聲請、答辯、補充理由）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原紙張 A4

此致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公鑑	
證據名稱 及 件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原紙張：A4

2 仲裁委任狀紙

仲裁委任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原紙張 A4

為	事件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仲裁代理人就本
	事件有為一切仲裁行為之權並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
	條第二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依照同法第69條上半段規定及司法院
	32年院字第2478號解釋提出委任書如上
謹 呈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公鑑
委任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原紙張 A4

### 3 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聲請人、相對人）

#### 仲 裁 人 選 定 同 意 書

- 一、\_\_\_\_\_（聲請人、相對人）茲選定\_\_\_\_\_擔任（案號：\_\_\_\_\_年度臺仲聲字第\_\_\_\_\_號）  
與\_\_\_\_\_間仲裁事件仲裁人，\_\_\_\_\_（以下簡稱本仲裁人）同意此項選定。
- 二、本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茲依仲裁法第 15 條，將本仲裁人現有或曾有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當事人間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代理人間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

本仲裁人同意 貴協會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四、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五、本仲裁人了解仲裁法第 33 條明定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 10 日內作成，茲同意：基於仲裁庭成員連帶負責原則，仲裁庭應儘速作成判斷書交付 貴會，否則縱未逾該法第 21 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一個月未交付者，由 貴會發函催告；逾 3 個月仍未交付者，或已逾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 貴會得逕行將本人姓名與遲延事實公佈之。
- 六、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 30 日內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

此致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仲裁人：  
通訊處：  
電話：  
選定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摘錄仲裁人相關法律條文規定

\* 仲裁法第 15 條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1、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2、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3、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4、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仲裁法第 16 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 1、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 2、有前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 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推事（即法官）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1、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2、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3、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4、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5、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6、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7、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 4 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表

### 主任仲裁人選定同意書

- 一、有關聲請人 與相對人 間仲裁事件（案號： 年度臺仲聲字第 號）仲裁人 及 茲依仲裁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 為主任仲裁人，（以下簡稱本仲裁人）同意此項選定。
- 二、本仲裁人茲聲明就本仲裁事件，確無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應迴避之情形，必本於仲裁人應有之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為本事件之仲裁。
- 三、茲依仲裁法第 15 條，將本仲裁人現有或曾有與當事人及其代理（人）律師間之財務上、職業上、業務及親屬上可能被認為與仲裁人公正性、中立性及獨立性有關之重要事項披露如下並請轉知當事人：  
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如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時應即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間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代理人間	類別	財務上	業務上	職業上	親屬上
	表明事項				

- 四、本仲裁人同意 貴協會將本同意書影本分送聲請人及相對人。
- 五、本仲裁人同意於接受本事件選任後，除嗣後發現有應迴避之事由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中途辭任。
- 六、本仲裁人了解仲裁法第 33 條明定判斷書應於詢問終結之日起 10 日內作成，茲同意：基於仲裁庭成員連帶負責原則，仲裁庭應儘速作成判斷書交付 貴會，否則縱未逾該法第 21 條所定期限，自詢問終結之日起，逾 1 個月未交付者，由 貴會發函催告；逾 3 個月仍未交付者，或已逾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或約定之期限而仍未交付者， 貴會得逕行將本人姓名與遲延事實公佈之。
- 七、仲裁人無正當理由不參與評議或拒絕在判斷書上簽名，當事人得於收受判斷書後 30 日內請求減免給付前項之仲裁費。 此致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仲裁人：  
日期：  
仲裁人：  
日期：  
主任仲裁人：  
通訊處：  
電話：  
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錄仲裁人相關法律條文規定

\* 仲裁法第 15 條

-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 1、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 2、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3、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 4、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仲裁法第 16 條

-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 1、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 2、有前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 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推事（即法官）之自行迴避及其事由）

-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1、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2、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3、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4、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 5、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6、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7、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更審前之裁判或仲裁者。

## 5. 仲裁詢問會簽到記錄表格

第 次仲裁詢問會簽到記錄	
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地點	台北市羅斯福路6段88號6樓（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主任仲裁人：	
仲 裁 人：	
仲 裁 人：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代理人：	
代理人：	
鑑定人：	
證 人：	
書記員：	

原紙張 A4

## 7-7 仲裁費用表

仲裁費與法院裁判費比較表：〔以新台幣計費〕

標的金額	仲裁費	法院判決費			
		一審	二審	三審	合計
100萬元	36,600	10,000	15,000	15,000	40,000
200萬元	58,600	20,000	30,000	30,000	80,000
300萬元	75,600	30,000	45,000	45,000	120,000
400萬元	90,600	40,000	60,000	60,000	160,000
500萬元	104,600	50,000	75,000	75,000	200,000
600萬元	114,600	60,000	90,000	90,000	240,000
700萬元	124,600	70,000	105,000	105,000	280,000
800萬元	134,600	80,000	120,000	120,000	320,000
900萬元	144,600	90,000	135,000	135,000	360,000
1000萬元	152,600	100,000	150,000	150,000	400,000
1500萬元	177,600	150,000	225,000	225,000	600,000
2000萬元	202,600	200,000	300,000	300,000	800,000
2500萬元	227,600	250,000	375,000	375,000	1,000,000
3000萬元	252,600	300,000	450,000	450,000	1,200,000
5000萬元	352,600	500,000	750,000	750,000	2,000,000
1億元	602,600	1,000,000	1,500,000	1,500,000	4,000,000
2億元	1,102,600	2,000,000	3,000,000	3,000,000	8,000,000
3億元	1,602,600	3,000,000	4,500,000	4,500,000	12,000,000
5億元	2,602,600	5,000,000	7,500,000	7,500,000	20,000,000
10億元	5,102,600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0,000,000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比照收費

